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麒展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政嘉

麒陞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宇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孫皓哲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1,26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0,35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巧吟